

境外求診就醫欲申請理賠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一、外籍人士於台灣無銀行帳戶：

保戶先依契約條款約定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提供國外往來銀行存摺影本等資料，經國內外相關單位認證後，除可將申請文件透過保險公司海外急難救助窗口或逕寄至經手人處，由其轉送申請外，另亦可由保護書立委託書，委託在台親友代為辦理（委託書亦應經認證），保險公司於核可理賠後，會將給付款匯入保戶指定之帳戶。

二、本國人士：

保戶先依契約條款約定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經國內外相關單位認證後連同理賠申請書交由服務人員辦理理賠事宜。

三、實支實付型商品：

若於境外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於當地醫療機構就醫或分娩者，可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在辦法約定時間內向健保局申請核退，核退後所剩餘部份再依上述第二項申請醫療補償金給付。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國內外相關單位認證）
2.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國內外相關單位認證）